

**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
《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
(绍市环发〔2020〕3号)的通知**

绍市环发〔2026〕1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）号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（绍市环发〔2020〕3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2026年2月5日起施行。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